

郑环审〔2020〕54号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 γ 探伤放射源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的批复

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励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γ 探伤放射源贮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收悉，根据局核与辐射环境管理处出具的审查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郑州航空港区空港六路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厂区内西北角，本次拟新建1座放射源贮存库，设计最多存放26枚放射源，核素种类为Ir-192和Se-75，单枚源最大活度

均为 $3.7E+12Bq$ ，均属于 II 类源。

二、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辐射环境。辐射工作人员和周围公众人员年受照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18871-2002) 剂量限值和本项目管理目标限值的要求。

三、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四、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本项目环评及许可情况，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五、该项目建成后，其配套建设的放射防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管理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负责，郑州市危险废物和辐射环境监督管理中心做好督查工作。

2020 年 5 月 28 日

主办：局环评处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28 日印发
